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商价〔2021〕180号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 供电供气供热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合肥供水集团、合肥供电公司、合肥热电集团、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1〕60号）文件精神，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开展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

电供气供热行业不合理收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合理收费，是创优“四最”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社会负担和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各经营企业务必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责任，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确保收费清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

（一）取消供水环节收费。

取消供水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水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接水费、增容费、报装费等类似名目开户费用，以及开关闸费、竣工核验费、竣工导线测量费、管线探测费、勾头费、水钻工程费、碰头费、出图费等类似名目工程费用。

（二）取消供电环节收费。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工程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三）取消供气环节收费。

取消燃气企业应通过配气价格回收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管网资产的增压费、增容费等类似名目费用；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接线费、切线费、吹扫费、放散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内至燃气表的设施维修维护、到期表具更换等费用。取消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收费项目，包括开口费、开户费、接口费、接入费、入网费、清管费、通气费、点火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四）取消接入工程费用。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

（五）取消其他各类收费。

严禁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计量装置强制检定收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计量装置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

格的计量装置。严禁向用户收取水电气热计量装置费用。任何单位代收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费时，严禁向用户加收额外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以上收费项目，没有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全部取消。采取特许经营协议等方式授权供水供气供热企业以入网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名目收取专项建设费用补偿收入的，应结合理顺供水供气供热价格、建立健全补贴机制逐步取消，具体时间另行确定。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联络机制。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企业要根据通知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此次收费清理工作，于3月5日前报送《专项工作联络信息表》（附表1），及时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二）按时报送收费清理工作开展情况。

1.各县（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开展辖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收费清理工作，清理结果形成工作报告（包

括工作开展情况、取消收费情况、取消清理后收费情况等),于4月15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

2.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经营企业要认真组织,全面开展不合理收费清理工作,填报合肥市公用企事业单位收费情况统计表(附表2)并形成工作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消收费情况、取消清理后收费情况等),于4月15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

(三) 加强舆论宣传, 回应社会关切。

各县(市)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请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各经营企业严格贯彻落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发改委商品价格处(联系人:王理义;联系电话:63755780)。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26日